

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 (摘自招生簡章)

一、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

◎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、備取生錄取通知單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◎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(一) 報到流程：正、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作業項目	說明
報到期間	110年11月30日下午2時起至12月9日下午5時止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到方式	以「 <u>上網登記報到意願</u> 」方式辦理： 請至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nccu.edu.tw/)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網路報到系統登記，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，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
報到遞補結果公告	(1) 110年12月15日(三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nccu.edu.tw/)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網路報到系統)。 (2)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，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所學程(組)，且又遞補上他系所學程(組)者，須於驗證當日擇一系所學程(組)辦理入學事宜。 (3)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12月17日中午12時前(遇假日順延)，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2)-2938-7892、2938-7893。

(二) 驗證流程：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 辦理現場驗證

作業項目	說明
期 間	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驗證方式	1. 已畢業 ：以「 <u>現場驗證</u> 」方式辦理。本人親自到本校四維堂辦理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2. 應屆畢業 ：以「 <u>上傳切結書</u> 」方式辦理。填妥切結申請書並上傳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。上傳程序於12月15日公告在本校首頁/招生專區/碩士班甄試(或博士班甄試)。

作業項目	說明
驗 證 所 需 文 件	<p>1.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：</p> <p>(1) 查驗中文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（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）。</p> <p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通知單證明</u>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）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通知單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五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境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2.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，應先繳交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及填具切結書，但須於切結期限內（111年7月31日，遇假日順延）完成補繳。逾期未驗證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補繳程序以「現場驗證」方式辦理。本人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 <p>3.對驗證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於12月24日中午12時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02）2938-7892、2938-7893。</p> <p>4.維護新生基本資料：</p> <p>請於110年12月20日至22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/碩博士班/資料維護）更新資料，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（30KB以下JPG檔）。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驗證當日繳交或請註明學號、系所、姓名後 e-mail 至 tr63279@nccu.edu.tw；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。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

9 (三) 110 年 12 月 22 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(組)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及辦理驗證。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(組)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及辦理驗證。

1.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辦理驗證時，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無紙本者亦可 E-mail 至註冊組 (tr63279@nccu.edu.tw) 繳交電子檔，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 (02) 2938-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2.入學通知、學號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)。

(四)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：111 年 1 月 31 日(遇假日順延)。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，不再進行遞補，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。

(五) 錄取考生(含正取生、備取生)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詢 (02) 2938-7892、2938-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；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 (02) 2938-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

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(入學報到、註冊)，應填具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請至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nccu.edu.tw/>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下載申請表格，並親簽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(遇假日順延)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